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
- 授予人数:28 人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 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2.98 元/份。

7.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11.07 万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授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28 人。

5.行权价格:21.98 元/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授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行权有效期: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2)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4,495.07	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6,993.17	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可欣	财务总监	4.50	0.78%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27 人)			106.57	18.50%	0.83%
合计			111.07	19.28%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11.0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49.29 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11.07	749.29	292.60	298.56	126.50	31.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宸展 JLC2

2.股权期权代码:037247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06 月 15 日

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1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74,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 32,48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84.51%	70,000.00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永太高新	26.82%	80,000.00	7,149.41	32,480.00	39,629.41	40,370.5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白友桥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538.12	220,470.30
负债总额	220,524.04	186,322.21
净资产	35,014.08	34,148.09
营业收入	15,386.29	32,771.71
利润总额	797.23	8,533.25
净利润	832.10	7,359.85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570.36	90,748.35
负债总额	38,249.37	24,335.22
净资产	84,320.99	66,413.13
营业收入	38,809.19	77,894.40
利润总额	20,955.59	49,374.06
净利润	17,907.86	42,308.14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券债务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2,48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金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98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经公司核查,为使公告表述更为准确,现对原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3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24,400,000	6.14	1.97	否	否	2022-6-13	2023-6-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26,600,000	6.70	2.15	2021-6-28	2022-6-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07	135,129,900	132,929,900	33.47	10.73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2.57	135,129,900	132,929,900	25.21	10.73	0	0.00	4,063,920	1.03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129,0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57,417.8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LIU JIANQIANG、高鹏、暢城有限公司、HIGHSINO GROUP LIMITED、冠僖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孙旭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7,500 股(含 23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31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孙旭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旭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7 日	3.8800	7,500	0.0010
		2022 年 6 月 8 日	3.9850	20,000	0.0026
		2022 年 6 月 9 日	4.0100	10,000	0.0013
		2022 年 6 月 10 日	3.8950	60,000	0.0079
		2022 年 6 月 13 日	3.7800	20,000	0.0026
		2022 年 6 月 14 日	3.8150	120,000	0.0158
	合计			237,500	0.0313

孙旭军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售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旭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0	0.1252%	712,500	0.0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00	0.03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12,500	0.0939%	712,500	0.09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旭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23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及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签署的原则性协议,是对三方合作内容、合作范围及合作方向的确认,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各方将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签订分项协议、补充协议或执行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具体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综合所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颜世强。开办资金 3321 万元。综合所主要承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承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任务,承担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承担以稀土为重点的"三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承担矿山生态调查与修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在矿产综合利用方面积累了丰富技术和经验,拥有多项技术专利成果,在稀土和锆钛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综合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颜世强先生系公司董事长。

2.龙佰集团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刚。股本 23.8121 亿元。证券简称:龙佰,证券代码 002601。龙佰集团致力于钛、锆产业深度整合及新材料研发制造,在钛的全产业领域持续深耕发展,目前开始延伸至锂电正负极材料产业,磷酸铁锂和石墨负极材料已经投产并开始销售,力求实现"钛锂耦合"绿色发展的产业典范。龙佰集团已布局河南、四川、湖北、云南、甘肃等五省六地市,初步形成从钛、锆的矿物采选加工,到钛白粉及钛金属、氧化锆及锆金属制造,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成都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原则性约定,待公司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合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综合所、龙佰集团等三方基于合理高效开发利用资源和各自的战略发展需求,拟在产业协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实质性的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合作宗旨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